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受理新入境之產業類移工居家檢疫

實地查核自評表

說明：

1. 遞送文件前請先自行評估居家檢疫地點是否符合資格
2. 合格標準：居家檢疫場所類型須符合其中之一且查核項目不得有任一項不符合
3. 自評表全部勾選合格送件後地方政府將前往檢疫地點針對以下所有項目進行分項實地查核

|  |  |  |  |
| --- | --- | --- | --- |
| 一、雇主名稱 |  | | |
| 二、居家檢疫地點 |  | | |
| 三、居家檢疫場所類型查核（須符合下述其中之一始可申請）  □ 建築物所有樓層均供居家檢疫使用  □ 建築物僅部分樓層或獨立區劃供居家檢疫使用，但其他樓層或區劃無人使用  □ 建築物僅部分樓層或獨立區劃供居家檢疫使用，且入住該樓層或區劃之動線應分  流（非地面層應有專屬電梯或樓梯）  □ 經政府徵用或委託辦理之防疫旅館 | | | |
| 四、查核項目（不得有任何一項不符合，請依實際狀況評估檢視） | | | |
| 房間及設備 | | | 自我檢核 |
| 提供單獨房間（限1人1室） | | □ 符合  □ 不符合 | |
| 應有獨立廁所、盥洗室及空調設備。不建議選擇不能開窗之場所居家檢疫 | | □ 符合  □ 不符合 | |
| 提供網路 | | □ 符合  □ 不符合 | |
| 工作人員備有耳(額)溫槍，並提供體溫健康狀況紀錄表，供詳實記錄體溫及健康狀況 | | □ 已備妥  □ 不符合 | |
| 提供肥皂、洗手乳和75%酒精等手部清潔用品 | | □ 已備妥  □ 不符合 | |
| 提供日常基本生活用品、清潔用品及床、寢具等必要物品 | | □ 已備妥  □ 不符合 | |
| 公共空間 | | | 自我檢核 |
| 公共區域之環境清潔工作，消毒方式可使用 1：100(當天泡製，以1份漂白水加99份的冷水)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500ppm)，以拖把或抹布作用1至 2分鐘，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乾淨 | | □ 已備妥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及  拖把、抹布，並已安排工作人員，  確認於移工入境時可每日最少  進行一次清潔  □ 不符合 | |
| 配置75%酒精(儘可能使用感應式) | | □ 已備妥  □ 不符合 | |
| 門禁管理及安全維護 | | 自我檢核 | |
| 出入口設有24小時門禁管制及管理人員駐守 | | □ 已設置門禁管制設備並已安排  管理人員，確認移工入境時可  依規定辦理  □ 不符合 | |
| 移工出入安全措施(如閉路電視監視系統) | | □ 已設置  □ 不符合 | |
| 提供檢疫期間之餐飲，避免居家檢疫者離開自己的房間 | | □ 已安排工作人員，確認移工入  境時可送餐到房間門口  □ 不符合 | |

雇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